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109 年度廉政防貪指引

類型 1：圍標

一、案例說明

甲公司參與國營事業辦理之「紙製手提袋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由甲公司得標。嗣某國營事業查得依甲公司後續履約之出貨單所載主管為趙員，與其中投標廠商乙公司負責人及出席系爭採購案開標會議代表為同一人，有未得標廠商負責人為得標廠商之員工情形，審認甲公司涉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詐術圍標罪)。

國營事業辦理之系爭採購案，由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丁公司 4 家廠商投標，由甲公司得標。嗣監察院監察調查處以函請國營事業就其採購案查處並提出說明，經調查後，查得甲公司後續履約之出貨單所載主管為「趙員」，而另一投標廠商乙公司負責人及出席系爭採購案開標會議代表亦為「趙員」，認有未得標廠商負責人為得標廠商之員工情形等情，有開標決標紀錄、參與開標廠商簽到表、甲公司出貨單、系爭採購案投標標價清單、授權書等件可稽。且趙員到庭結證稱：「我受僱於甲公司，我任職七、八年，負責採購、生產管理及一些文書作業，比如確認原料的庫存量，決定何時要再訂購原料。開標決標紀錄表後的廠商簽到簿上，乙公司廠商代表欄的簽名是我簽的名，我當時代表乙公司參與投標，我只是掛名的負責人，無在乙公司實際從事任何職務，當時是甲公司的李經理指示我去擔任的，簽到簿上甲公司代表「李○○」是指示我去擔任乙公司負責人，我也有準備乙公司的投標

資料，當時是按照公司交辦事項去投標，沒有想那麼多，後來甲公司出貨單上的蓋章也是我蓋的。」。經地檢署偵辦，趙員、李經理涉犯刑事罪責詐術圍標部分，2人認罪並緩起訴。

二、問題與風險評估

- (一) 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雷同或填載筆跡相似。
- (二) 不同投標廠商之押標金由相同人員繳交或領回。
- (三) 不同投標廠商代表出席開標者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標廠商地址或電話號碼相同。
- (五) 得標廠商之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勞安人員或其他員工，同時擔任未得標廠商出席開標之代表人或為押標金具領人。
- (六) 得標廠商出席協調會議或教育訓練人員，與未得標廠商領回押標金之人員相同。
- (七) 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
- (八)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三、因應之道

- (一) 訂定「履約階段圍標態樣檢核表」，以供同仁於履約時加強審核可能圍標態樣。
- (二) 行政課將開標決標相關文件（押標金領取簽名）等資料，影送一份給承辦單位，以利承辦單位履約時可前後比對是否有異常情形。
- (三) 強化教育訓練，增進同仁專業職能。
- (四) 辦理「往來廠商企業誠信採購座談會」，鑑於違失態樣涉有廠商圍標或重大異常關聯情事，可適時辦理往來廠商企業誠信採購座談會或教育訓練，

以提高廠商之採購知識，防止因不知法規命令而觸法。